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6.05 法律字第 091002082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有關具有立法委員身分之專任教師並無在校支薪，其退休時年資是否須具「有給專任」之條件疑義

主 旨：貴局函為有關呂○儀君陳情其於六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九年一月係具有立法委員身分之專任教師，惟並無在校支薪，其九十一年二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上開年資是否須具「有給專任」之條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一○○二二○五三號書函。

二 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稱教員，係指已依教育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或進用有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第二項）。」準此，本件有關學校教職員於八十五年二月職年資，於辦理退休時之年資採計，依上開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並未明文以「有給專任」為要件。

三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另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本院釋字第二六八號、第二七四號、第三一三號及第三六○號解釋分別闡釋甚明。」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第三項）。」上開「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之規定，是否得在施行細則中訂定

？是否增加退休條例所無之限制？又所稱「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究係指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之教職員身分要件抑或是曾經擔任之教職年資係「有給專任」？另依信賴利益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學校教職員任職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是否同受該項規定之「有給專任」之限制？以上疑義，均有待釐清。

四 次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為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所明定。依來函所附資料所示，前立法委員薩○武、張○鑑及詹○鑑等人於任職立法委員期間為專任教授，不在校支薪，該段立法委員年資於其辦理退休時經教育部採計在案。本件是否有法律上正當理由足資為不同之認定及法規適用，併請考量。

五 承辦人及電話：陳○光、（○二）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七一。